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270,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0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黄慧丽女士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许梦生先生、新任独立董事张圣亮先生、新任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许大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820,555	95.1245	是
1.02	选举石江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820,555	95.1245	是
1.03	选举颜天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820,555	95.1245	是
1.04	选举唐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820,555	95.1245	是
1.05	选举王文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820,555	95.1245	是
1.06	选举黄慧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820,555	95.1245	是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820,555	95.1245	是
2.02	选举张圣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820,555	95.1245	是
2.03	选举蒋本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820,555	95.1245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成应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6,820,555	95.1245	是
3.02	选举凤为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6,820,555	95.124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许大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123	3.0739				
1.02	选举石江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123	3.0739				
1.03	选举颜天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123	3.0739				
1.04	选举唐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123	3.0739				
1.05	选举王文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123	3.0739				
1.06	选举黄慧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123	3.0739				
2.01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123	3.0739				
2.02	选举张圣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123	3.0739				
2.03	选举蒋本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123	3.0739				
3.01	选举王成应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1,123	3.0739				
3.02	选举凤为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1,123	3.073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 魏海涛、刘永超、胡冬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